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倫司」)所擁有中文商標「海倫司」、「海倫司小酒館」及「海倫司越大排檔」(統稱「該等商標」)涉及若干法律糾紛的資料及最新進展。

於2023年5月及2024年8月，若干第三方(「第三方」)就該等商標提出無效宣告申請，指稱該等商標與其註冊的兩個引證商標構成近似。

於2025年5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裁定，該等商標就酒吧服務等服務而言，與引證商標構成近似商標，並以該等商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標法》(2013年)第三十條(「第三十條」)與第三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為由，宣告該等商標無效(「上述裁決」)。

於2025年7月，深圳海倫司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知識產權法院」)對國知局提起法律訴訟，第三方作為訴訟第三方加入該等訴訟。深圳海倫司請求對上述裁決進行重新認定。經審理各方主張及論據後，知識產權法院於2025年12月作出

有利於深圳海倫司的行政判決(「**行政判決**」)，因此撤銷上述裁決，並責令國知局對該等案件進行重新認定。其後，第三方於2026年3月左右就行政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3日，深圳海倫司收到北京高院作出的判決(「**上訴判決**」)，當中(其中包括)(1)該等商標違反第三十條，故為無效；(2)撤銷行政判決；及(3)駁回深圳海倫司的訴訟請求。

本公司及深圳海倫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積極行動及考慮一切可行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根據目前評估，上述糾紛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可繼續在日常業務中使用其無爭議的商標。本集團自2009年起已在其酒吧服務中使用「Helen's」商標。於2013年，深圳海倫司在中國申請註冊「Helen's bar」、「Helen's Secret」及「Helen's specials」商標，該等商標的申請日期均早於所引證商標的申請日期。自2018年起，深圳海倫司陸續申請註冊該等商標，該等商標均已獲准註冊，並持續使用至今。本集團亦將採取其他適當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及其酒吧網絡營運的干擾。本公司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就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賀大慶先生及雷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呂珣福先生。